

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函

地址：33850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108巷36號

承辦人：許慈仁

電話：03-3525634#205

傳真：03-3220447

電子信箱：e02@nrch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童行字第109000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119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家現有非超額技工(監護工)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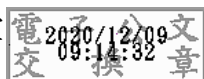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為現職或超額機關服務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，檢附相關資料於110年2月28日前寄送本家，本家依規定辦理甄選，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家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(內含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本部社福機構



副本：本家行政室



主任 黃貞容

裝

訂



線

